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CCW/MSP/2004/SR.2
21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会议

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日内瓦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20 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 席：马尔科蒂奇(克罗地亚)

目 录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和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会议第三次审查会议

本记录可予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20 分会议开始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和一般性交换意见(议程项目 11)(续)

1. 乌默尔先生(巴基斯坦)说,《公约》的有关合作精神允许在不损害合理的安全关切的情况下解决人道主义关切,应继续作为缔约国的指导原则。他欢迎 2003 年达成《第五号议定书》,表明缔约国有决心取得明确和切实的成果,尽管在其他论坛中陷入了僵局。

2. 他对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以及承诺 2005 年继续进行工作表示满意。他指出,虽然现在更加清楚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方面,但由于安全关切,在它们与人道主义风险、不同的技术发展水平以及所涉资金问题上明显存在意见分歧。许多重要的领域得到了多数缔约国的普遍支持。当时机成熟时,应采取谈判行动,因为需要弥合各缔约国之间在认识、理解以及关切方面的差距。

3. 英国、瑞士以及法国就战争遗留爆炸物所作的技术性发言倍受赞赏。自愿措施和最佳做法十分有益,希望促进关于此题目的《议定书》早日生效并完全和迅速地得到执行。

4. 他称赞履约机制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候任主席为 2004 年缔约国会议提出的问询单。巴基斯坦支持非歧视、非侵入性以及自愿的履约机制。

5. 冈萨雷斯先生(古巴)说,《公约》在调和人道主义问题和国家的正当安全关切方面——对古巴是特别重要的两个方面——是一个非常有益和重要的工具。古巴的安全关切来自世界上最大的强国实行了 45 年的敌对态度。

6. 古巴认为,在努力对《公约》的规定进行任何详细的阐述之前,对其有效性进行全面的评估至关重要。此外,对新的《第五号议定书》的影响进行评估为时过早。迫切的需要是确保其得到有效的适用以及保证普遍加入《议定书》。

7. 就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而言,《公约》的现有规定充分地解决了人道主义关切。不知道有什么理由在此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关于制定新议定书的新建议受到高度质疑,主要是对穷国造成沉重的负担。

8. 普里茨先生(丹麦)说,虽然反车辆地雷可服务于合法的军事目的,但必须与人道主义关切达成平衡。在此方面,30 国的建议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贡献,对爱

尔兰的建议也应该予以支持。过去三年中取得了切实的进展，进入谈判状态的时机已经到来。

9. 需要进一步探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适用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问题。集束弹药及其子母弹药的设计应改进，未爆炸的子母弹药应具有自毁、自失效或自失能装置。

10. 丹麦仍致力于《公约》的进程，并计划继续和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11. 里瓦索先生(法国)说，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问题——三个问题中最重要的一——的讨论表明，虽然一些领域继续存在意见分歧，但也有被许多有希望的共同点，如需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得此种地雷、在使用和可探测性区域之间的可能联系。应保持现实的态度，以便达成共识。

12. 为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利用积极的气氛，必须避免一些陷阱——进行毫无结果辩论的危险、满足于最低标准的案文而不考虑人道主义关切，并需得到广泛的支持，特别是此种地雷使用者的支持。雷马大使就此题目起草的工作文件符合那些标准，并且为达成所需的文书，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基础。现在需要向前进，就此题目起草一份新议定书案文。

13. 奥乔亚先生(墨西哥)说，尽管现阶段最有可能就战争遗留爆炸物和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但不足以确保在采取现实步骤解决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关于履约机制的建议必须确保有效、透明、可信并且在经济上可行。制定普遍的核查制度并非易事，但国际社会必须给自己提供对可能违反《公约》进行监测的手段。为此目的，在对各国提供的证据进行分析的同时，还必须能够进行检查，并且拥有适当的保密规定。

14. 一些附加议定书包括合作和协助的重要内容，因此核查制度还必须能够检查履行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的情况。此外，它可向各国就改进履行《公约》提出一般性建议。

15. 欧洲联盟提出的文件就谈判核查制度普遍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就具体内容仍存在疑问。

16. 阿列伊尼克先生(白俄罗斯)说，由于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问题也影响到《公约》以及《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非缔约国，因此政府专家小组以

及《公约》下一次年会应着重解决这些国家面临问题的具体措施，以此促进议定书的普遍性。

17. 一些代表发言强调，批准关于此种武器的新规定的重要性，但缔约国应铭记制定此种规定需要两年到三年，并且使规定生效需要同样长的时间，而且它们可能仅吸引不超过 20 至 40 个传统上支持此种文书的国家。

18. 赫布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 2004 年会议的结果喜忧参半。他欢迎在制定监督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机制方面愈具共识。小组从协调员起草的文件中获益，并进行了实质性和内容丰富的工作，但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是一个现实存在的危险，迫切需要采取行动进行处理。他呼吁迅速地达成一个新文书，其中应含有解决地面上的问题以及应对平民、人道主义组织和扫雷行动面临的挑战的措施。

1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欢迎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任务授权的建议，但对小组 2005 年的工作范围表示关注。小组应解决子母弹药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时产生的后果，还有针对有人口居住的地区内的军事目标使用时以及当它们按照设计发挥作用时，具有的滥杀滥伤效果。

20. 如果今后的工作只解决设计问题，忽视子母弹药的使用、误用以及目标问题，是不够的，而且将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上树立一个不幸的先例。他敦促所有缔约国就此人道主义问题采取现实和全面的态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议程项目 12)

21. 主席征询各代表团对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过程安排的意见，包括时间、地点、设立筹备委员会的可能性以及会议主席问题。

22. 桑德斯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指出，自 2001 年开始向《公约》注入新活力的进程以来，审查会议的筹备程序有所修改。假设缔约国会议将于 2005 年下半年举行，预计审查会议将于 2006 年下半年召开。缔约国会议应确定 2006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和会期。

23. 2006 年政府专家小组的会议应该与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同步进行，第一届会议可紧接着 2005 年的缔约国会议举行。他认为，《公约》规定的会议应继续在日内瓦举行，应就审查会议主席的提名早日作出决定，以便进行筹备工作。

24. 温斯利先生(南非)同意前一位代表的发言。2005 年缔约国会议应正式确立筹备进程，筹备进程应于 2006 年初开始。至于筹备进程在政府专家小组内还是在筹备委员会内组织，他指出，由于设立政府专家小组旨在审议实质性的具体问题，因此它的工作应该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分开——如果小组的工作 2006 年继续进行。

25. 内川先生(日本)同意审查会议于 2006 年底举行。为了效率，它可与政府专家小组秋季会议以及《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同时进行。没有理由改变会议地点。筹备进程所涉资金问题需予以澄清，如果设立筹备委员会，更需说明资金需求。日本的理解是，审查会议的筹备应本着最大效率的目标，并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

26. 主席建议请 2005 年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在闭会期间就筹备第三次审查会议进行磋商，并且向 2005 年会议作出报告。

27. 就这样决定了。

下午 4 时 15 分散会

-- -- -- -- --